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元素”、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卫雪颖（乙方）签订《经营承包协议》，约定卫雪颖女士承包智创元素的整体经营管理，并对经营结果负责。智创元素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目标为不低于人民币 387 万元。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经营承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卫雪颖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与卫雪颖女士签署《经营承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卫雪颖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卫雪颖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三街五巷

关联关系：卫雪颖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协议中涉及的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条款（合称“对赌机制”）的定价依据，是基于对子公司智创元素历史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市场环境的综合评估，并经协议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其核心是建立一种与经营成果直接挂钩的、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而非基于特定资产或服务的评估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协议的对赌机制设计遵循“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商业原则，具备公允性：

1、目标设定：净利润目标系基于智创元素的业务基础与增长潜力设定，旨在激励管理层实现有挑战性的业绩提升。

2、激励条款：约定超过业绩目标部分的 80% 作为对乙方的奖励，超额部分利润封顶金额 500 万。该激励机制与市场上类似激励方案（如业绩对赌、超额利润分享）的通行实践相符，能够有效激发管理潜能。

3、约束条款：约定未达成业绩目标时，乙方需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全额补足差额。该条款为公司提供了明确的业绩保障，降低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协议设定了完全对称的权利义务：乙方享受超额利润 80% 的前提，是其个人对未达成 387 万元净利润目标的部分承担 100% 的现金补偿责任。这种“全额补亏”的责任远大于一般管理人员的绩效扣减，其个人承担了全部的经营下行风险。因此，与之匹配的向上激励（80%）也必然是高强度的，这符合商业逻辑中的收益与风险对等原则。

综上，本协议通过设置明确的对赌机制，旨在将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收益与公司经营成果深度绑定，有助于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全力以赴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协议也明确了未达目标的补偿责任，为公司业绩提供了保障，定价机制公平、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承包业务范围

1.1 乙方承包智创元素的整体经营管理，并对经营结果负责。

1.2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对赌目标

2.1 双方约定承包期内的业绩目标如下：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7 万元。

2.2 业绩目标以经甲方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盈亏处理机制

3.1 盈利分配：

(1) 若承包业务实现净利润目标，乙方有权获得超额部分的 80% 作为奖励，超额部分利润封顶金额 500 万；(2) 具体分配比例：净利润目标内部分，甲方占 100%，乙方占 0%；超出目标部分，甲方占 20%，乙方占 80%；

3.2 亏损承担：

(1) 若承包业务未实现净利润目标，甚至发生亏损，乙方需在审计结果出具后 90 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全额补偿甲方；

3.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的业务计划（下称“生效业务计划”），甲方应根据该生效业务计划的具体内容、阶段性目标及实际运营需求，为乙方承包经营的业务适配必要的运营资金，并确保每笔合同净利润 50% 停留在公司账号，以保障后续经营必要的开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鉴于全资子公司智创元素自 2023 年以来持续面临经营亏损，为迅速扭转不利局面、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通过签署《经营承包协议》，引入以明确业绩目标为核心的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收益与经营成果深度绑定，激励其全力以赴提升智创元素的业绩与盈利能力，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将对智创元素的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若业绩目标达成，公司将获得全部基础利润及超额部分的 20%；若业绩未达成，公司有权获得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全额补偿，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